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编号：31000000251128157229-00299838

代理内部编号：MT-25-12095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  
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229-002998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12095）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预算编号:0026-00021968、0026-K00021969

预算金额：50261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5026100.00 元

###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专项监测监测、海洋功能区监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服务。其中：

子项 1：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4032900 元）；

子项 2：海洋专项监测（264600 元）；

子项 3：海洋功能区监测（540800 元）；

子项 4：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1878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子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4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2-0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4 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

---

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电 话：021-24011982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电 话：021-528682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8157229-00299838 (招 标 代 理 编 号 : MT-25-12095) 预算编号:0026-00021968、0026-K00021969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 5026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5026100.00 元 子项 1: 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4032900 元); 子项 2: 海洋专项监测(264600 元); 子项 3: 海洋功能区监测(540800 元); 子项 4: 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1878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各子项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 021-24011982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 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 021-52868273 邮 箱: mtzb01@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提供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专项监测监测、海洋功能区监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服务。其中:  子项 1: 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4032900 元);  子项 2: 海洋专项监测(264600 元);  子项 3: 海洋功能区监测(540800 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子项 4：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1878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子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技术需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b>保证金：100522 元。</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2-0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2-0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28.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12095（包件号）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 <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a href="#">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p>
7.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9.	投标文件解密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

---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1-52868253,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8.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8.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8.6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

**(2)密封信封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7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8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

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及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货物类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编号+服务费”

## 七、其他

###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		
预算金额（元）	5026100	预算编号	0026-00021968、 0026-K00021969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是（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其他要求	无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u>4421165.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10% 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若中标金额大于 <u>4421165.00</u>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u>3094815.50</u>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u>1326349.50</u>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3.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日常运维类项目建议加入此条款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主体：招标人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专家会验收          验收程序：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中标人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验收内容：中标人及时完成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项目结束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p>
违约责任	<p>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p>
项目背景	<p>根据国家当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对上海市近岸海洋生态环境、海洋功能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海洋专项开展监测，掌握上海市海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人类活动对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生物效应以及产生的生态风险，结合历史资料分析其变化趋势，科学、客观地评价上海市各区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为上海市海洋环境行政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 二、 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子项投标限价：4032900 元）

#### 1. 海洋水质监测

##### 1.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杭州湾北岸及邻近水域监测范围内布设水质站位 103 个，具体位置和监测指标见附表 1。

##### 1.2 监测项目

①水文气象：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相对湿度、简易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和海况；

②水质：盐度、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总有机碳、重金属（铜、铅、锌、镉、铬、汞、砷）、

多环芳烃和叶绿素 a。

水质新污染物：对 4 个水质点位开展邻苯二甲酸酯、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短链氯化石蜡监测。

③水质（全项目）：对 5 个站位开展《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全项目监测（放射性核素、病原体除外）。

### 1.3 监测频次

监测海域水质全年监测3次，为4~5月、7~8月、10~11月实施。其中，重金属（铜、铅、锌、镉、铬、汞、砷）、多环芳烃及新污染物（邻苯二甲酸酯、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短链氯化石蜡）7~8月监测一次。

### 1.4 监测方法

采样层次与采样要求按《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和《海洋调查规范》（GB17378）中的有关调查要求及相应补充规定进行。因特殊情况采样点位超出计划点位 500 米范围时，应记录现场监测照片或音视频，提交相关原因说明。

## 2. 沉积物监测

### 2.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杭州湾北岸及邻近水域监测范围内共布设 48 个沉积物点位，详见附表 2。

### 2.2 监测项目

海洋沉积物：总汞、铜、铅、镉、锌、铬、砷、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滴滴涕（含单体）、多氯联苯（含单体）、pH 值、Eh 和粒度。

### 2.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 1 次，7~8 月份实施。

### 2.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和年度《全国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等相关要求。

### 3. 生物多样性监测

#### 3.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杭州湾北岸及邻近水域监测范围内共布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点位48个，潮间带监测断面6条，详见附表2。

#### 3.2 监测项目

浮游植物：水样和网样的种类组成、密度；

浮游动物：大型浮游动物（I型网）、中型浮游动物（II型网）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

底栖生物：种类组成与数量、生物量、密度和优势种；

鱼卵仔鱼：种类组成与数量、生物量、密度和优势种；

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与数量、生物量、密度和优势种。

#### 3.3 监测频次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与仔稚鱼每年监测2次，分别于4-5月和7-8月各实施1次；潮间带生物7-8月1次。

#### 3.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 17378.7)《海洋调查规范第9部分：海洋生态调查指南》(GB/T 12763.9)《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 215)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价。

### 4. 长江口生态监控区监测

#### 4.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设置15个河口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监测站位，详见附表3。

#### 4.2 监测项目

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盐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铜、锌、总铬、汞、镉、铅、砷、叶绿素a；

沉积物质量指标包括硫化物、石油类、有机碳、铜、锌、铬、汞、镉、铅、砷、粒度；

生物质量监测为2种经济贝类污染物残留状况，包括铜、锌、铬、总汞、镉、铅、砷、石油

---

类和麻痹性贝毒；

栖息地状况：岸线及生物栖息地面积变化；

生物群落状况指标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仔鱼、底栖生物。

#### 4.3 监测频次

海水质量全年开展三期，为春季（4~5月）、夏季（7~8月）和秋季（10~11月）；沉积物质量、生物群落状况、栖息地状况及生物质量全年一次，为夏季（7~8月）开展。

#### 4.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外来草本植物普查技术规程》（NY/T 1861-2010）等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实施。

### 5. 海洋垃圾监测

#### 5.1 监测范围

对崇明、浦东、奉贤区海滩及邻近海域海洋垃圾开展现场监测，断面详见附表7；对浦东、奉贤2个海湾湾区开展海滩垃圾无人机监测。

#### 5.2 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海面漂浮垃圾、海滩垃圾、海底垃圾的种类、数量、质量。

无人机遥感监测：海滩垃圾分布位置、类型、面积。

#### 5.3 监测频次

现场监测：海滩垃圾监测频次为2次/年，分别于4~5月、7~8月份实施。海面漂浮垃圾与海底垃圾监测频次为1次/年，原则上于7~8月份实施。

无人机遥感监测：2次/年，分别于4~6月、8~10月实施。

#### 5.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试行）》、《海洋监视调查无人机应用技术规范》

---

(DB37/T4219)，开展近岸海洋垃圾监测及质量控制。

## 6. 海洋珍稀濒危物种监测

### 6.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布设 8 个中华鲟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3

### 6.2 监测项目

中华鲟的数量和分布范围。

### 6.3 监测频次

1 次/年，具体监测时间和点位布设可根据中华鲟生物习性确定。

### 6.4 监测方法

采用环境 DNA 法，依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规程》(GB/T 30989—2014)、《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规程》(GB/T 30989—2014) 等要求执行。

## (二) 海洋专项监测监测（子项投标限价：264600 元）

### 1. 海岸带生态监管监测

#### 1.1 监测范围

长江口南岸、崇明岛三岛沿岸、以及杭州湾北岸。

#### 1.2 监测指标

大陆自然岸线变化：岸线类型、岸线长度、空间位置、变化类型、变化原因、开发利用、邻近区域开发用途等情况，以及生态恢复修复和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新增围填海活动：围填海方式、空间位置、占用滨海生态空间面积、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等情况，以及生态恢复修复状况。

#### 1.3 监测频次

大陆自然岸线变化监测频次为 1 次，原则上于 12 月实施；新增围填海活动监测频次为 1 次，

---

原则上于 12 月实施。可根据当年卫星遥感影像实际获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1.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 7 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 147.7）《海域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技术规程》（国海管字〔2014〕500 号）《海域使用分类遥感判别指南》（国海管字〔2014〕500 号）《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 号）《全国海岸线修测技术规程》（自然资办函〔2019〕1187 号）《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 号）和《建设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 号）的要求实施。

### 2. 九段沙滨海湿地监测

#### 2.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九段沙滨海湿地（含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共布设 21 个监测点位，点位及对应监测内容见附表 3。

#### 2.2 监测内容

水质：水温、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铜、汞、镉、铅、叶绿素 a；

沉积物质量：硫化物、石油类、粒度、有机碳、汞、镉、铅、砷；

栖息地状况：岸线及生物栖息地面积变化；滨海湿地类型、斑块总数和面积；自然岸线长度和岸线总长度；典型湿地植被面积。

生物群落：植物、鸟类和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种类、数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数。

主要威胁因素：外来入侵物种数、外来入侵植物面积、生态灾害发生次数。

#### 2.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频次为 1 次，根据区域状况和生物习性于 4~10 月分期开展。

#### 2.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外来草本植物普查技术规程》(NY/T 1861-2010)等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实施。

### 3. 崇明东滩湿地生态状况试点监测

#### 3.1 监测范围

上海市崇明东滩滨海湿地(含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布设21个监测点位,点位及对应监测内容见附表3。

#### 3.2 监测内容

水环境质量:水温、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悬浮物质、铜、汞、镉、铅、叶绿素a;

沉积物质量:硫化物、石油类、粒度、有机碳、汞、镉、铅、砷;

栖息地状况:岸线及生物栖息地面积变化;滨海湿地类型、斑块总数和面积;自然岸线长度和岸线总长度;典型湿地植被面积。

生物群落:植物、鸟类和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种类、数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数。

主要威胁因素:外来入侵物种数、外来入侵植物面积、生态灾害发生次数。

#### 3.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频次为1次,根据区域状况和生物习性于4~10月分期开展。

#### 3.4 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 1171-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外来草本植物普查技术规程》(NY/T 1861-2010)等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实施。

---

### (三) 海洋功能区监测（子项投标限价：540800 元）

#### 1. 海洋倾倒区及其附近敏感区海域监测

##### 1.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 1<sup>#</sup>、2<sup>#</sup>、3<sup>#</sup>、5<sup>#</sup>、6<sup>#</sup>倾倒区、金山疏浚物临时海洋倾倒区及附近敏感区共布设 46 个站，点位及对应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4。

##### 1.2 监测项目

水深地形：倾倒区水深地形监测数据、倾倒区水深地形图及与往年或背景对比状况；  
水质：悬浮物、透明度、水温、盐度、石油类、铜、锌、铅、汞、铬、镉、砷；  
沉积物：粒度、有机碳、石油类、总汞、铜、铅、镉、锌、铬、砷、多环芳烃、多氯联苯；  
生物生态：浮游植物（水样、网样）、浮游动物（I 型网）、鱼卵仔稚鱼（定量、定性）、大型底栖生物（定量、定性）。

##### 1.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一次，其中水深地形仅金山倾倒区监测一次。

### (四) 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子项投标限价：187800 元）

#### 1. 长江口赤潮监控区监测

##### 1.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赤潮监控区共布设 14 个站位，详见附表 5。

##### 1.2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表层水温、pH 值、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硅酸盐、溶解氧饱和度、叶绿素 a 及气象要素等，表中底层海水中赤潮（绿潮）优势种类和密度。

沉积物监测：粒度、硫化物、有机碳。

监控区内赤潮应急监测：赤潮监控区赤潮发生期间开展全过程跟踪监测，除常规监测项目和赤潮生物种类与密度外，监测项目增加赤潮位置与范围、飘移路径、持续时间、赤潮区贝毒种类及含量等监测项目。

---

**赤潮消亡后监测：**除赤潮监控区常规监测项目以外，开展由赤潮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与评估。

### 1.3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为5月份和8月份，沉积物为8月份；发生赤潮时，应急开展全过程跟踪，宜1~2天1次。

## 2. 长江口贫氧区监测

### 2.1 监测范围

在长江口及邻近海域布设监测站位19个，具体点位详见附表6。

### 2.2 监测项目

水温、盐度、酸碱度和溶解氧（含饱和溶解氧）；

### 2.3 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1次，时间为8月份。

## 3. 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 3.1 监测范围

**溢油污染：**测站的数量、密度及具体方法依据事故类型和等级而定，以溢油点为中心做同心圆式、网络-断面式或放射型布站。

**有毒化学品污染：**监测站位布设的数量、密度及具体方法依据事故类型和等级而定。

### 3.2 监测项目

**溢油污染监测项目：**水文气象—气压、风向、风速、气温、水温、水深、表层海（流速和流向）、水色、透明度、海况、降雨情况和盐度；水质项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值、油类、叶绿素-a；沉积物—油类；生物因子—浮游植物（网样和水样）。

**有毒化学品污染监测项目：**水文、气象要素—风向、风速、气温、水温、水深、表层海流、水色、透明度和海况等；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值、盐度和具体事故污染物等；底质—沉积物类型、Eh 和具体事故污染物等；生物—浮游生物、鱼类和底栖生物。

### 3.3 监测频次

根据溢油、有毒化学品污染量的大小及影响程度、范围。确定具体时间及频率。如无突发事故，海上溢油应急演练次数不少于1次/年。危险化学品污染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

#### (五) 监测数据上报要求

##### (1) 海水水质监测

监测数据于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分别将春季、夏季和秋季监测数据通过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 (2) 生物多样性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2026年XX月上海市及邻近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监测航次结束后4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和数据资料汇集整理。

##### (3) 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

监测数据于11月底前通过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 (4) 近岸海洋垃圾监测

监测数据、工作照片（5幅以上）及评价报告于监测月的次月底前通过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 (5) 海洋倾倒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2026年XX月上海市海洋倾倒区监测评价报告》，监测航次结束后4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和数据资料汇集整理。

##### (6) 长江口赤潮监控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2026年XX月长江口赤潮监控区监测报告》，监测航次结束后4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和数据资料汇集整理。

赤潮发生时，在每次监测后2~3天内向上级部门报送监测结果，编制赤潮月报。

##### (7) 长江口贫氧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2026年长江口贫氧区监测报告》，监测航次结束后45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和监测数据、资料汇集整理。

##### (8) 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编制《XX应急监测报告》。如无突发事件，根据应急演练监测结果编制《XX应急演练监测报告》，12月前完成报告编制。

##### (9) 海岸带生态监管监测

根据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要求，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于监测月的次月底前报送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 (10) 九段沙滨海湿地监测

---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2026 年上海市长江口九段沙滨海湿地评价报告》、《2026 年上海市九段沙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报告》，11 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1) 崇明东滩湿地生态状况试点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于 11 月底前完成《2026 年上海市崇明东滩湿地评价报告》、《2026 年上海市九段沙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附表 1 2026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表

序号	上海市水质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对应国家近岸站
1	A2D31YQ001	121° 06' 41"	31° 43' 20"	水		
2	A2D31YQ002	121° 08' 27"	31° 46' 18"	水	多环芳烃	SHD03018
3	A2D31YQ003	122° 10' 46"	31° 13' 33"	水		SHD03027
4	A2D31YQ004	121° 15' 06"	31° 41' 51"	水		SHD03019
5	A2D31YQ005	121° 19' 09"	31° 31' 46"	水		SHD02015
6	A2D31YQ006	121° 21' 01"	31° 33' 45"	水		
7	A2D31YQ007	121° 20' 59"	31° 34' 33"	水	多环芳烃	SHD03020
8	A2D31YQ008	121° 24' 32"	31° 29' 21"	水	多环芳烃	SHD02016
9	A2D31YQ009	121° 28' 02"	31° 33' 45"	水		
10	A2D31YQ010	121° 26' 29"	31° 27' 27"	水		
11	A2D31YQ011	121° 29' 37"	31° 25' 22"	水	多环芳烃	SHD02017
12	A2D31YQ012	121° 32' 00"	31° 29' 38"	水		SHD03021
13	A2D31YQ013	121° 35' 01"	31° 31' 11"	水		SHD03022
14	A2D31YQ014	121° 40' 20"	31° 20' 15"	水(全)	多环芳烃	SHD16050
15	A2D31YQ015	121° 42' 07"	31° 28' 54"	水		SHD03023
16	A2D31YQ016	121° 47' 28"	31° 13' 30"	水		SHD16051
17	A2D31YQ017	121° 50' 11"	31° 10' 59"	水		
18	A2D31YQ018	121° 55' 00"	31° 08' 00"	水		SHD16052
19	A2D31YQ019	121° 54' 00"	31° 15' 25"	水	多环芳烃	SHD16053
20	A2D31YQ020	122° 02' 17"	31° 21' 44"	水(全)	多环芳烃、新污染物	SHD03006
21	A2D31YQ021	121° 54' 58"	31° 25' 27"	水		
22	A2D31YQ022	121° 57' 37"	31° 05' 48"	水	多环芳烃	SHD16054
23	A2D31YQ023	121° 58' 00"	31° 00' 00"	水		
24	A2D31YQ024	122° 02' 02"	31° 01' 19"	水	多环芳烃	
25	A2D31YQ025	122° 02' 17"	31° 05' 21"	水(全)	多环芳烃	SHD16011
26	A2D31YQ026	122° 00' 00"	31° 15' 00"	水	多环芳烃	

序号	上海市水质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对应国家近岸站
27	A2D31YQ027	122° 02' 20"	31° 14' 01"	水		SHD03037
28	A2D31YQ028	122° 02' 30"	31° 23' 00"	水		
29	A2D31YQ029	121° 46' 08"	31° 40' 41"	水(全)	多环芳烃、新污染物	SHD03024
30	A2D31YQ030	121° 31' 12"	31° 46' 39"	水		SHD03046
31	A2D31YQ031	122° 01' 23"	31° 33' 22"	水		SHD03028
32	A2D31YQ032	122° 05' 00"	31° 38' 00"	水	多环芳烃	
33	A2D31YQ033	122° 06' 09"	31° 41' 16"	水		SHD03041
34	A2D31YQ034	122° 16' 14"	31° 44' 18"	水		SHD03034
35	A2D31YQ035	122° 23' 31"	31° 38' 16"	水		SHD03030
36	A2D31YQ036	122° 45' 00"	31° 45' 00"	水		
37	A2D31YQ037	122° 13' 48"	31° 36' 21"	水	多环芳烃	SHD03001
38	A2D31YQ038	122° 21' 23"	31° 30' 00"	水		SHD03033
39	A2D31YQ039	122° 30' 00"	31° 30' 00"	水		SHD03025
40	A2D31YQ040	122° 35' 35"	31° 18' 15"	水		SHD03043
41	A2D31YQ041	122° 41' 20"	31° 36' 21"	水		JHD03114
42	A2D31YQ042	122° 41' 20"	31° 21' 44"	水		SHD03002
43	A2D31YQ043	122° 10' 22"	31° 21' 19"	水		SHD03039
44	A2D31YQ044	122° 19' 16"	31° 21' 44"	水		SHD03005
45	A2D31YQ045	122° 30' 00"	31° 15' 00"	水	多环芳烃	SHD03026
46	A2D31YQ046	122° 45' 00"	31° 15' 00"	水	多环芳烃	
47	A2D31YQ047	122° 24' 46"	31° 18' 17"	水		SHD03045
48	A2D31YQ048	122° 10' 00"	30° 54' 00"	水	多环芳烃	
49	A2D31YQ049	122° 19' 16"	31° 05' 21"	水	多环芳烃	SHD16009
50	A2D31YQ050	122° 22' 30"	31° 00' 00"	水		
51	A2D31YQ051	122° 30' 00"	31° 00' 00"	水	多环芳烃	
52	A2D31YQ052	122° 37' 30"	31° 00' 00"	水		
53	A2D31YQ053	122° 41' 20"	31° 05' 21"	水	多环芳烃、新污染物	SHD16010
54	A2D31YQ054	122° 52' 30"	31° 00' 00"	水		SHD16055
55	A2D31YQ055	123° 00' 00"	31° 00' 00"	水	多环芳烃	SHD16066
56	A2D31YQ056	122° 15' 00"	30° 45' 00"	水		
57	A2D31YQ057	122° 30' 00"	30° 45' 00"	水	多环芳烃	

序号	上海市水质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对应国家近岸站
58	A2D31YQ058	122° 45' 00"	30° 45' 00"	水	多环芳烃	
59	A2D31YQ059	121° 55' 00"	30° 51' 00"	水	多环芳烃	SHD16056
60	A2D31YQ060	122° 04' 00"	30° 48' 60"	水	多环芳烃	SHD16012
61	A2D31YQ061	121° 42' 00"	30° 50' 00"	水	多环芳烃	SHD06047
62	A2D31YQ062	121° 42' 43"	30° 45' 39"	水(全)	多环芳烃、新污染物	SHD06013
63	A2D31YQ063	121° 36' 00"	30° 47' 30"	水		SHD06049
64	A2D31YQ064	121° 38' 10"	30° 45' 03"	水	多环芳烃	
65	A2D31YQ065	121° 30' 00"	30° 45' 00"	水	多环芳烃	SHD06048
66	A2D31YQ066	121° 22' 35"	30° 43' 26"	水		
67	A2D31YQ067	121° 24' 50"	30° 42' 00"	水		A2D31YQ067
68	A2D31YQ068	121° 26' 48"	30° 36' 26"	水	多环芳烃	
69	A2D31YQ069	121° 17' 30"	30° 40' 00"	水	多环芳烃	
70	A2D31YQ070	121° 20' 35"	30° 34' 38"	水		
71	A2D31YQ078	121° 52' 12"	31° 25' 19"	水		SHD03029
72	A2D31YQ079	121° 35' 43"	31° 24' 20"	水		
73	A2D31YQ080	122° 07' 38"	31° 34' 49"	水		SHD03044
74	A2D31YQ081	122° 14' 47"	31° 39' 21"	水		
75	A2D31YQ082	122° 09' 11"	31° 28' 18"	水		SHD03031
76	A2D31YQ083	122° 17' 11"	31° 25' 39"	水		
77	A2D31YQ084	122° 00' 00"	31° 07' 00"	水		
78	A2D31YQ085	122° 05' 03"	31° 05' 21"	水		
79	A2D31YQ086	122° 19' 49"	31° 13' 54"	水		SHD03036
80	A2D31YQ087	122° 51' 12"	31° 13' 10"	水		SHD03032
81	A2D31YQ088	122° 20' 46"	31° 03' 40"	水		
82	A2D31YQ089	122° 48' 57"	31° 03' 13"	水		
83	A2D31YQ090	122° 07' 00"	30° 54' 45"	水		
84	A2D31YQ091	122° 18' 06"	30° 53' 40"	水		SHD16061
85	A2D31YQ092	122° 23' 39"	30° 58' 04"	水		SHD16064
86	A2D31YQ093	122° 10' 12"	30° 55' 54"	水		SHD16059

序号	上海市水质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对应国家近岸站
87	A2D31YQ094	122° 29' 34"	31° 03' 48"	水		SHD16058
88	A2D31YQ095	122° 41' 00"	30° 54' 00"	水		
89	A2D31YQ096	122° 35' 03"	30° 58' 24"	水		SHD16063
90	A2D31YQ097	122° 35' 28"	31° 09' 29"	水		SHD03040
91	A2D31YQ098	122° 40' 58"	31° 13' 49"	水		SHD03035
92	A2D31YQ099	121° 52' 01"	30° 50' 19"	水		
93	A2D31YQ100	121° 59' 14"	30° 46' 33"	水		
94	A2D31YQ101	121° 54' 25"	30° 46' 25"	水		
95	A2D31YQ102	121° 48' 56"	30° 46' 21"	水		
96	A2D31YQ103	122° 30' 00"	31° 22' 30"	水		SHD03038
97	A2D31YQ104	122° 10' 38"	31° 05' 02"	水		SHD16060
98	A2D31YQ105	121° 42' 32"	30° 43' 04"	水		
99	A2D31YQ106	122° 24' 40"	31° 09' 31"	水		SHD03042
100	A2D31YQ107	122° 05' 38"	30° 57' 47"	水		SHD16062
101	A2D31YQ108	121° 48' 30"	30° 50' 30"	水		SHD16065
102	A2D31YQ109	121° 21' 03"	30° 41' 25"	水		
103	A2D31YQ110	121° 56' 41"	30° 50' 00"	水		SHD16057

附表 2 2026 年近岸海域沉积物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	东经	北纬	监测项目
1	A1D31YQ001	121° 08' 27"	31° 46' 18"	A、B
2	A1D31YQ002	121° 19' 09"	31° 31' 46"	A、B、C、E、F
3	A1D31YQ003	121° 21' 01"	31° 33' 45"	A、B
4	A1D31YQ004	121° 20' 59"	31° 34' 33"	A、B
5	A1D31YQ005	121° 24' 32"	31° 29' 21"	A、B
6	A1D31YQ006	121° 28' 02"	31° 33' 45"	A、B
7	A1D31YQ007	121° 26' 29"	31° 27' 27"	A、B
8	A1D31YQ008	121° 29' 37"	31° 25' 22"	A、B
9	A1D31YQ009	121° 32' 00"	31° 29' 38"	A、B、C、E
10	A1D31YQ010	121° 40' 20"	31° 20' 15"	A、B、F
11	A1D31YQ011	121° 54' 00"	31° 15' 25"	A、B、C、E
12	A1D31YQ012	122° 02' 17"	31° 21' 44"	A、B、F
13	A1D31YQ013	121° 54' 58"	31° 25' 27"	A、B
14	A1D31YQ014	121° 57' 37"	31° 05' 48"	A、B
15	A1D31YQ015	121° 58' 00"	31° 00' 00"	A、B
16	A1D31YQ016	122° 02' 17"	31° 05' 21"	A、B
17	A1D31YQ017	122° 00' 00"	31° 15' 00"	A、B、C、E、F
18	A1D31YQ018	121° 46' 08"	31° 40' 41"	A、B
19	A1D31YQ019	122° 01' 23"	31° 33' 22"	A、B、C、E
20	A1D31YQ020	122° 05' 00"	31° 38' 00"	A、B
21	A1D31YQ021	122° 06' 09"	31° 41' 16"	A、B、C、E
22	A1D31YQ022	122° 16' 14"	31° 44' 18"	A、B、C、E
23	A1D31YQ023	122° 13' 48"	31° 36' 21"	A、B、C、E
24	A1D31YQ024	122° 30' 00"	31° 30' 00"	A、B、F、G
25	A1D31YQ025	122° 41' 20"	31° 36' 21"	A、B、C、E
26	A1D31YQ026	122° 41' 20"	31° 21' 44"	A、B、C、E
27	A1D31YQ027	122° 19' 16"	31° 21' 44"	A、B、F
28	A1D31YQ028	122° 30' 00"	31° 15' 00"	A、B、C、E、F、G
29	A1D31YQ029	122° 45' 00"	31° 15' 00"	A、B、C、E
30	A1D31YQ030	122° 24' 46"	31° 18' 17"	A、B、C、E
31	A1D31YQ031	122° 10' 00"	30° 54' 00"	A、B
32	A1D31YQ032	122° 19' 16"	31° 05' 21"	A、B、C、E、F
33	A1D31YQ033	122° 30' 00"	31° 00' 00"	A、B、C、E、F、G

34	A1D31YQ034	122° 41' 20"	31° 05' 21"	A、B、C、E
35	A1D31YQ035	123° 00' 00"	31° 00' 00"	A、B、C、E
36	A1D31YQ036	122° 15' 00"	30° 45' 00"	A、B
37	A1D31YQ037	122° 30' 00"	30° 45' 00"	A、B、C、E
38	A1D31YQ038	122° 45' 00"	30° 45' 00"	A、B、C、E
39	A1D31YQ039	121° 55' 00"	30° 51' 00"	A、B
40	A1D31YQ040	122° 04' 00"	30° 48' 60"	A、B、C、E、F、G
41	A1D31YQ041	121° 42' 00"	30° 50' 00"	A、B
42	A1D31YQ042	121° 42' 43"	30° 45' 39"	A、B
43	A1D31YQ043	121° 36' 00"	30° 47' 30"	A、B
44	A1D31YQ044	121° 38' 10"	30° 45' 03"	A、B
45	A1D31YQ045	121° 30' 00"	30° 45' 00"	A、B
46	A1D31YQ046	121° 22' 35"	30° 43' 26"	A、B
47	A1D31YQ047	121° 26' 48"	30° 36' 26"	A、B
48	A1D31YQ048	121° 17' 30"	30° 40' 00"	A、B
49	崇明东滩（北断面）	121° 54' 47"	31° 34' 39"	D
50	崇明东滩（中断面）	121° 57' 52"	31° 30' 51"	D
51	崇明东滩（南断面）	121° 55' 58"	31° 27' 40"	D
52	南汇（北断面）	121° 52' 09"	31° 06' 24"	D
53	南汇（中断面）	121° 57' 39"	30° 57' 25"	D
54	南汇（南断面）	121° 58' 09"	30° 56' 02"	D

注：A 浮游植物（水样、网样）、大型浮游动物（I型网）；B 底栖生物（定量）；C 鱼卵、仔稚鱼（定量）；E 中型浮游动物（II型网）；D 潮间带生物；F 底栖生物（定性）；G 鱼卵、仔稚鱼（定性）。

附表 3 2026 年长江口生态系统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码	经度(°)	纬度(°)	重要生态系统	监测指标	重点关注对象
CJK01	121.7689	31.678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2	121.5	30.75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3	121.87	31.4219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4	122.2705	31.7384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5	122.23	31.6057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6	122.689	31.3622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7	122.321	31.3622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8	122.038	31.3622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09	122.321	31.0891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0	122.689	31.0891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1	122.038	31.0891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2	122.0666	30.8166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3	122.689	31.6057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4	121.712	30.7608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5	121.4181	30.6975	长江口	水质、沉积物、生物	河口
CJK16	122.1455	31.4021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	滨
CJK17	122.185	31.4408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	滨
CJK18 (与 CM09 重合)	121.9161	31.4242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	滨
CJK19	121.948	31.1995	长江口	植物、潮间带生物	珍、滨
CJK20	121.9632	31.1754	长江口	植物、潮间带生物	珍、滨
CJK21	121.8806	31.2311	长江口	植物、潮间带生物	珍、滨
CJK22	121.9302	31.2116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3	121.9373	31.2075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4	121.9569	31.173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5	121.9525	31.1743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6	121.8755	31.2325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7	121.8737	31.2349	长江口	植物	珍、滨
CJK28	122.0331	31.145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29	121.9569	31.1589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30	121.9431	31.1981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31	121.9569	31.205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32	121.8331	31.245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33	121.8731	31.2319	长江口	鸟类	珍、滨
CJK34	122.0001	31.1167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JK35	122.0842	31.0891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	珍、滨

点位编码	经度(° )	纬度(° )	重要生态系统	监测指标	重点关注对象
				中华鲟	
CJK36	122.1772	31.0839	长江口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01	121.9746	31.501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2	121.9706	31.522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3	121.9524	31.555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4	121.9097	31.587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5	121.9393	31.4804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6	121.8406	31.4402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7	121.8812	31.443	上海崇明东滩	鸟类	珍、滨
CM08	122.0527	31.4431	上海崇明东滩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09（与 CJK18重合）	121.9161	31.4242	上海崇明东滩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10	122.023	31.5561	上海崇明东滩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11	122.2258	31.3926	上海崇明东滩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12	121.8056	31.4336	上海崇明东滩	水、沉、大型底栖生物、中华鲟	珍、滨
CM13	121.9282	31.5735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4	121.9856	31.5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5	121.9908	31.499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6	121.9787	31.4782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7	121.9843	31.4769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8	121.9884	31.4766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19	121.9301	31.4617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20	121.9313	31.4581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CM21	121.9319	31.4574	上海崇明东滩	植物	珍、滨

附表 4 2026 年倾倒区及附近敏感区海域监测站位表

序号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1	121° 21' 03"	30° 41' 25"	水、沉、生	金山疏浚物临时倾倒区
2	121° 30' 00"	30° 45' 00"	水、沉、生	
3	121° 20' 30"	30° 34' 36"	水、沉、生	
4	121° 26' 48"	30° 36' 26"	水、沉、生	
5	121° 17' 30"	30° 40' 00"	水、沉、生	
6	121° 22' 35"	30° 43' 26"	水、沉、生	
7	121° 45' 48"	31° 18' 32"	水、沉、生	长江口 1#倾倒区
8	121° 46' 16"	31° 16' 05"	水、沉、生	
9	121° 47' 06"	31° 15' 00"	水	
10	121° 44' 44"	31° 16' 47"	水	
11	122° 10' 53"	31° 09' 46"	水、沉、生	长江口 2#倾倒区
12	122° 12' 25"	31° 09' 32"	水、沉、生	
13	122° 09' 32"	31° 10' 41"	水、沉、生	
14	122° 20' 46"	31° 03' 40"	水、沉、生	长江口 3#倾倒区
15	122° 21' 50"	31° 03' 46"	水、沉、生	
16	122° 19' 41"	31° 04' 34"	水、沉、生	
17	122° 22' 15"	31° 02' 55"	水	
18	122° 26' 28"	31° 03' 40"	水、沉、生	长江口 5#倾倒区
19	122° 24' 32"	31° 02' 57"	水、沉、生	
20	122° 23' 02"	31° 09' 14"	水、沉、生	
21	122° 21' 58"	31° 08' 24"	水、沉、生	长江口 6#倾倒区
22	121° 53' 39"	31° 16' 45"	水、沉、生	
23	121° 52' 26"	31° 16' 50"	水、沉、生	
24	121° 55' 16"	31° 16' 33"	水、沉、生	
25	121° 55' 16"	31° 14' 52"	水、沉、生	
26	122° 08' 12"	31° 13' 29"	水	
27	122° 04' 00"	31° 13' 30"	水、沉、生	
28	122° 22' 30"	31° 00' 00"	水	
29	122° 26' 28"	31° 08' 24"	水	
30	122° 30' 00"	31° 00' 00"	水、沉、生	
31	122° 06' 09"	31° 14' 20"	水、沉、生	
32	122° 00' 39"	31° 16' 08"	水	
33	121° 48' 20"	31° 26' 01"	水、沉、生	
34	122° 11' 06"	31° 26' 27"	水、沉、生	

序号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备注
35	121° 54' 54"	31° 22' 24"	水、沉、生	
36	121° 59' 00"	31° 20' 40"	水	
37	122° 05' 00"	31° 22' 05"	水、沉、生	
38	121° 55' 00"	31° 08' 00"	水	
39	122° 17' 11"	31° 25' 39"	水、沉、生	
40	122° 15' 00"	31° 15' 00"	水、沉、生	
41	122° 15' 00"	31° 20' 00"	水	
42	122° 15' 00"	31° 00' 00"	水、沉、生	
43	122° 30' 00"	31° 15' 00"	水、沉、生	
44	122° 07' 29"	31° 05' 52"	水、生	
45	122° 02' 02"	31° 01' 19"	水	
46	122° 10' 34"	30° 56' 40"	水	

附表 5 2026 年长江口赤潮监控区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	东经	北纬	监测项目
1	B4D001	122° 15' 00"	31° 20' 00"	水、沉、生
2	B4D002	122° 30' 00"	31° 30' 00"	水、生
3	B4D003	122° 45' 00"	31° 30' 00"	水、沉、生
4	B4D004	122° 15' 00"	31° 15' 00"	水、生
5	B4D005	122° 30' 00"	31° 15' 00"	水、沉、生
6	B4D006	122° 45' 00"	31° 15' 00"	水、生
7	B4D007	122° 15' 00"	31° 00' 00"	水、沉、生
8	B4D008	122° 30' 00"	31° 00' 00"	水、生
9	B4D009	122° 45' 00"	31° 00' 00"	水、沉、生
10	B4D010	122° 15' 00"	30° 45' 00"	水、生
11	B4D011	122° 30' 00"	30° 45' 00"	水、沉、生
12	B4D012	122° 45' 00"	30° 45' 00"	水、生
13	B4D013	123° 00' 00"	31° 00' 00"	水、沉、生
14	B4D014	122° 41' 00"	30° 54' 00"	水、生

**附表 6 2026 年长江口贫氧区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编号	东经	北纬	监测介质
1	DYQJC001	122° 02' 02"	31° 01' 19"	水
2	DYQJC002	122° 02' 30"	31° 23' 00"	水
3	DYQJC003	122° 05' 03"	31° 05' 21"	水
4	DYQJC004	122° 05' 00"	31° 38' 00"	水
5	DYQJC005	122° 15' 00"	31° 45' 00"	水
6	DYQJC006	122° 15' 00"	31° 30' 00"	水
7	DYQJC007	122° 30' 00"	31° 30' 00"	水
8	DYQJC008	122° 15' 00"	31° 20' 00"	水
9	DYQJC009	122° 25' 00"	31° 14' 00"	水
10	DYQJC010	122° 30' 00"	31° 15' 00"	水
11	DYQJC011	122° 45' 00"	31° 15' 00"	水
12	DYQJC012	122° 10' 00"	30° 54' 00"	水
13	DYQJC013	122° 15' 00"	31° 00' 00"	水
14	DYQJC014	122° 22' 30"	31° 00' 00"	水
15	DYQJC015	122° 30' 00"	31° 00' 00"	水
16	DYQJC016	122° 37' 30"	31° 00' 00"	水
17	DYQJC017	122° 45' 00"	31° 00' 00"	水
18	DYQJC018	122° 52' 30"	31° 00' 00"	水
19	DYQJC019	123° 00' 00"	31° 00' 00"	水

**附表 7 2026 年海滩垃圾监测站位表**

序号	东经	北纬	点位性质
1	121° 52' 17"	31° 26' 26"	海滩垃圾
2	121° 58' 16"	30° 53' 2"	海滩垃圾
3	121° 33' 41"	30° 44' 53"	海滩垃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包 1 合同模板:****[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合同内部编号:****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验收主体：甲方

5. 2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5.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5. 4 验收程序：甲方督促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发起验收—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提出验收申请—中心组织专家会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5. 5 验收标准：专家会验收通过

5. 6 验收内容：乙方及时完成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项目结束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1 (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4421165.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10% 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2) 若中标金额大于 4421165.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3094815.50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326349.5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7. 2.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 2.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

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不涉及）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 四、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p> <p>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需求理解	0~5	一、 评审内容：

		<p>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 ③合理化建议。</p> <p><b>二、评审标准：</b></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准确，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有效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合理，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略有欠缺、有待完善；重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略有偏差，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或预期目标设定缺漏较多，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可行的，得 2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糙或冗长无针对性，分析服务工作内容分析及其措施、预期目标设定偏差大，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0~2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各项服务内容（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专项监测监测、海洋功能区监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的方案细化； ②项目实施安排与进度计划； ③服务关键点的应对措施；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报告记录提交流程。</p> <p><b>二、评审标准：</b></p> <p>服务内容及响应情况方案完整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但针对性有一定欠缺的，得 18 分；</p> <p>服务方案有缺漏，合理性一般的，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缺漏较多，且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每项得 5 分；</p> <p>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相关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考核制度及标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机制；④工作流程规定；⑤合理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⑥快速响应机制；⑦保密制度；⑧数据安全与资料管理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p> <p>措施简单，具有一定改进空间的，得 5 分；</p> <p>措施粗糙，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②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稳定与专属团队配置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p> <p>各项方案或承诺科学合理完整、详细有效，得 10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完整、有效，得 7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基本完整可行，得 4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有漏洞，缺少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5	<p><b>一、评审内容:</b></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的人员架构及分工；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证书持有情况；③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p> <p><b>二、评审标准:</b></p> <p>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资质，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得 1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得 1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较少，得 5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经验较差，得 1 分；</p>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学历证明、经验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0~10	<p><b>一、评审内容：</b>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及种类；②设备先进性。</p> <p><b>二、评审标准：</b>            设备配备充足，清单完整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            设备配备较完整，清单较完整，可以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设备配备基本可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设备配备功能符合性较差，无法确保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须提供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p>
成果资料方案	0~5	<p><b>一、评审内容：</b>            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验收流程及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材料流程及验收配合组织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            方案及流程清晰明确、承诺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及流程、承诺略有瑕疵，可行性较弱，得3分；            方案及流程、承诺模糊，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p>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p>

		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②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	---

##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如遇特殊情况，我方承诺同意：

(1) 本项目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  
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我方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  
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我方支付，支付金  
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标费用总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b>报价合计(元)(小写)：</b>							
<b>报价合计(元)(大写)：</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各子项的投标费用小计，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子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子项 1：近岸海洋生态环境监测（4032900 元）；  
 子项 2：海洋专项监测（264600 元）；  
 子项 3：海洋功能区监测（540800 元）；  
 子项 4：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187800 元）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合体各方)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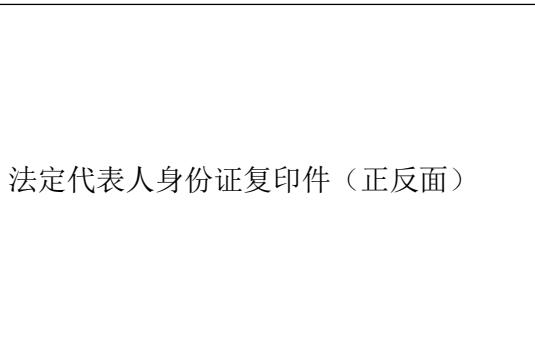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6、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合体各方）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及占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百分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份额金额（及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及占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百分比）：

乙方承担的工作份额金额（及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签约各方各持\_\_\_\_份，交招标人\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8、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认为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 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标准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其中一项进行填写。
2. 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CMA证书承诺函（格式）

#### CMA证书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提供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CMA证书及相关监测/分析能力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资质持有方需提供并加盖公章）

## 14、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 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1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项内容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16、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18、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 招标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比选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
-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3、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 5、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